

乡村绿化体系构建与生态宜居建设融合发展探析

唐召召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124

摘要：乡村绿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具有关键作用。本文系统阐述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的内涵特征及内在关联，从生态系统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等视角分析融合发展的理论基础，揭示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融合的内在机制。在此基础上，从规划融合、生态融合、产业融合、文化融合、治理融合五个维度提出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研究发现，构建系统化乡村绿化体系、推动与生态宜居深度融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中国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乡村绿化体系；生态宜居；融合发展；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

引言：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提出“生态宜居”的总要求，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摆在突出位置。乡村绿化作为农村生态系统的基础支撑，不仅具有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还承载着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绿色产业等多元价值。如何构建系统化的乡村绿化体系，实现与生态宜居建设的融合发展，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旨在探讨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融合发展的理论机制与实践路径，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参考。

1 乡村绿化体系与生态宜居建设概述

1.1 乡村绿化的内涵与功能

乡村绿化是指在乡村地域范围内，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四旁植树、庭院绿化等方式，构建以林木为主体、乔灌草结合的绿色空间体系。乡村绿化涵盖村庄绿化、道路绿化、水系绿化、农田林网、山地绿化等多个层面，是乡村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功能维度看，乡村绿化具有三大功能。生态功能方面，乡村绿化能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是维护乡村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社会功能方面，乡村绿化为村民提供休闲游憩空间，承载着乡村文化记忆，是乡愁的重要载体。经济功能方面，乡村绿化可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三大功能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共同构成乡村绿化的价值体系。

1.2 生态宜居建设的内涵与要求

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字”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农村地区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完善的基础设施、舒适的居住条件和优美的景观风貌，能够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生态宜居建设具有丰富的内涵维度。生态环境维度要求空气质量优

良、水体清洁、土壤安全、生物多样性丰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基础设施维度要求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设施配套完善，运行有效。公共服务维度要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充足，便利可及。居住品质维度要求住房安全、整洁美观、功能齐全^[1]。从政策要求看，生态宜居建设需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1.3 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的关联性

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建设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性，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从基础支撑关系看，乡村绿化是生态宜居的基础保障。绿化覆盖率是衡量生态环境质量的核心指标，绿量充足、布局合理的绿化体系能够有效改善空气质量、调节微气候、降低噪声污染，为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基底。从功能契合关系看，乡村绿化的生态功能、景观功能、休闲功能与生态宜居的环境要求、美学要求、生活品质要求高度契合。绿树成荫的村道、花草芬芳的庭院、清新宜人的空气质量，是生态宜居的直接体现。从协同发展关系看，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建设的目标一致、路径协同。两者都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都致力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都需要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协同。强化乡村绿化建设，能够有效提升生态宜居水平；而生态宜居建设的深入推进，也为乡村绿化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乡村绿化体系与生态宜居融合发展的理论基础

2.1 生态系统理论与乡村绿化

生态系统理论为理解乡村绿化的功能与价值提供了基础性框架。该理论认为，生态系统是由生物群落与其无机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功能整体，具备整体性、开放

性、动态性和自调节性等基本特征。将这一理论应用于乡村绿化实践,关键在于把握系统整体性的要求。乡村绿化不应被理解为孤立的植树造林行为,而应置于乡村生态系统的整体框架中考量,统筹协调林地、草地、湿地、农田、水域等各类生态要素之间的关系。不同绿化空间承担着不同的生态功能,水源涵养林需要选择根系发达的树种,农田防护林适宜采用透风结构,这体现了结构与功能相统一的原则。乡村绿化本身是一个动态演替的过程,遵循自然规律、选择乡土树种、构建近自然植物群落,才能实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和持续稳定。生态系统理论为乡村绿化的科学规划和系统构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2.2 可持续发展理论与生态宜居

可持续发展追求的目标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其基本内涵涵盖了公平性、持续性和共同性三个原则。从代际公平的角度看,生态宜居建设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发展,而应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确保后代人享有同等甚至更好的居住环境。村庄建设和人类活动必须在生态系统承载力范围内进行,避免过度开发导致生态退化,这是生态承载力约束原则的基本要求。生态宜居建设还需要统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三个维度,实现协调统一、不可偏废。对于那些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活动,应当提前采取预防措施^[2]。可持续发展理论为生态宜居建设确立了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导向,强调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最终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2.3 融合发展理论框架

从系统维度来看,乡村绿化体系与生态宜居系统都是乡村巨系统的子系统,两者之间存在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的交换与互动。这要求打破部门壁垒,建立林业、环保、住建、农业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实现规划共编、资源共享、项目共建。从功能维度分析,乡村绿化兼具生态、景观、经济、文化等多重功能,生态宜居涵盖环境、设施、服务、品质等多个层面,两者功能相互嵌套。发挥绿化的复合效益,实现“一绿多功能”,村道绿化可以兼顾生态防护与景观美化,庭院绿化能够同时带来经济收益与居住舒适。空间维度上,乡村绿化空间与生态宜居空间高度重叠,需要优化绿化空间布局,追求“绿在村中、村在绿中”的空间格局。过程维度则要求绿化建设与宜居改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形成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全链条的融合机制。

2.4 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融合的内在机制

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的融合具有深刻内在逻辑。绿化借助植物群落的生态功能显著改善环境质量,如乔木林冠层可降低风速30%至50%,林带能减少土壤侵蚀60%至80%,每公顷林地年吸收二氧化碳10至20吨、释放氧气7至15吨,为打造宜居环境奠定生态基础。同时,绿化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林下经济每亩年收益1000至3000元,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成为农村经济新增长点,经济收益提升又为生态宜居建设提供资金,形成良性循环。此外,绿化美化环境提升了村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绿化覆盖率每提高10%,居民心理健康评分提升约5%至8%,还能增强社区凝聚力。而且,绿化承载着乡村生态文化与传统智慧,是乡村文化记忆的重要载体,其与文化的融合涵养了文明乡风,增强了村民的文化认同与生态自觉。

3 乡村绿化体系构建与生态宜居融合发展的路径

3.1 规划融合:构建“多规合一”的乡村绿化规划体系

规划融合是实现两者融合发展的前提,当前乡村绿化规划与村庄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保等规划衔接不畅,导致绿化建设碎片化。构建“多规合一”体系,需将乡村绿化纳入空间规划,在县乡两级总体规划中明确绿化布局和管控要求,划定绿化用地红线。同时编制乡村绿化专项规划,与村庄规划同步编制审批,明确绿化目标、布局、树种、时序等内容,体现“一村一策”特色^[3]。建立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对各类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消除冲突。强化规划执行刚性约束,将实施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通过规划融合,实现绿化建设与村庄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

3.2 生态融合:构建多功能复合型乡村绿化体系

生态融合是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融合发展的核心内容,所谓多功能复合型乡村绿化体系,是指在一个绿化空间内同时实现生态防护、景观美化、经济产出、文化承载等多重功能,最大化发挥绿化的综合效益。建设生态防护林体系是首要任务,在村庄外围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在农田周边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形成“村在林中、田在网中”的生态屏障。村庄公共绿地系统同样需要精心打造,在村口、文化广场、村委会等公共区域建设小游园、小广场,配置健身设施和休息座椅,满足村民休闲娱乐需求。庭院经济和四旁绿化值得大力推广,引导村民在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种植经济林果和观赏花木,既美化环境又增加收入。生态廊道与绿道网络的建设不可忽视,沿河流、道路建设绿色廊道,串联村庄、田园、山林等生态斑块,形成连续贯通的生态网络。乡村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修复同样

重要,保护古树名木、湿地、山体等自然生态资源,修复退化林地和废弃矿山,恢复生态系统功能。通过生态融合,最终实现“村在绿中、绿在村中、人在景中”的生态宜居愿景。

3.3 产业融合:发展绿色经济助推生态宜居

产业融合是融合发展的动力引擎,发展绿色经济能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生态宜居提供资金保障。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模式,每亩年收益1000至3000元。培育生态旅游与乡村旅游,开发森林人家、生态民宿、采摘园等产品,打造四季旅游线路。开发森林康养产业,建设康养基地,发展森林浴、养生度假等业态。发展特色经济林与苗木产业,结合区域特色发展油茶、核桃、板栗等,培育花卉盆景等特色产业。探索碳汇交易与生态补偿,将碳汇量转化为经济收益,争取生态补偿资金。通过产业融合,形成“绿起来、美起来、富起来”的良性循环。

3.4 文化融合:培育乡村生态文化

文化融合是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融合发展的精神内核,生态文化作为乡村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培育生态文化能够增强村民的生态自觉和参与意识,为绿化建设和生态宜居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弘扬传统生态智慧是重要起点,挖掘和保护风水林、护寨林、神林等传统生态文化载体,整理和传承其中蕴含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生态哲学思想,将其融入现代乡村绿化实践。建设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同样不可或缺,在村庄公共空间建设生态文化宣传栏和生态科普长廊,利用废弃房屋改建生态文化展馆,展示乡村生态变迁、绿化成果和生态知识。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活动有助于提高村民生态素养,结合植树节、世界环境日等节点,组织义务植树、生态讲座、自然观察等活动。挖掘绿化相关的民俗文化能够丰富乡村文化内涵,整理与树木、森林相关的民间故事、歌谣和习俗,将其融入节庆活动和文艺创作^[4]。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是文化融合的落脚点,倡导低碳出行、节约资源、垃圾分类、绿色消费等行为,将绿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通过文化融合,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

入人心,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

3.5 治理融合:完善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治理体系

治理融合是融合发展的制度保障,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村民投工投劳,整合涉农涉林资金。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行林长制压实责任,将管护纳入村规民约,组建专业管护队伍,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乡土树种繁育推广,推广节水抗旱造林技术,应用无人机、遥感等智慧监测技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村民议事会制度,组建绿化志愿服务队,建立荣誉激励机制评选“绿化示范户”。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将乡村绿化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通过治理融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结束语

乡村绿化体系构建与生态宜居建设融合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本文系统分析了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的内涵特征及内在关联,从生态系统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等视角阐明了融合发展的理论基础,揭示了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四个层面的融合机制。未来应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融合发展模式,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推动乡村绿化与生态宜居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让广大农村成为生态优美、生活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美丽家园。

参考文献

- [1]连晓君,钟华.吴川市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面临的困境与突破路径[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4,35(20):46-49.
- [2]陈元兵,李政力,汪一萌,等.驻马店市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现状与科学绿化对策措施[J].现代园艺,2024,47(11):189-191.
- [3]高玲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绿美乡村建设的现状研究[J].世界热带农业信息,2026(1):136-138.
- [4]秦碧波,洪承昊.红安县乡村绿化美化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J].湖北林业科技,2025,54(5):93-96.